

郁南县“西关甜乡”乡村振兴示范带

(项目代码：2208-445322-20-01-379065)

勘察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郁南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许海水（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云浮市志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人：何杨发（签字或盖章）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郁南县“西关甜乡”乡村振兴示范带 (勘察)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郁南县“西关甜乡”乡村振兴示范带已由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郁发改投审(2022)13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招标人)为郁南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争取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及债券资金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郁南县“西关甜乡”乡村振兴示范带

2.2 建设地点:位于云浮市郁南县建城镇、宝珠镇、桂圩镇。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园区地面铺装 9428m²,地面硬底化(含停车场) 33556m²,给排水、雨污分流工程 63760m,宣传、标识牌 220 个,坐凳 262 个,垃圾箱及垃圾收集点 622 个,售卖摊 23 个,自行车驿站 8 个。充电桩 10 个,厕所 17 个,公交站及候车亭 9 个,仿木平台 1200m²,台阶 250m,入口标识门 3 个,监控系统 3 项,广播系统 3 个,文创小品、小品 83 个,产业园区、旅游线路道路建设、整治、维护 217432m²,四小园改造 1600m²,产业主题改造、整治、修缮等工程 65 项(上述建设规模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拟,仅供参考,投标时由设计人在建设规模不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基础上自行确定设计方案,最终以发包人及规划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为准)。

2.4 招标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500 地形图测绘,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勘察阶段)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等)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工作。

2.5 勘察周期:中标人在勘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资质】},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2 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②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 6 个月(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的社保证明;。

注:社保证明材料查询时间的近 6 个月指: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符合《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及《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 号)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障部门加盖公章或业务章为准】

3.3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持有“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持有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3.5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3.6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勘察设计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

【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发出即视作收到。

4.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线上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 (<http://jyzx.yunfu.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线上逾期上传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线下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为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郁南分中心【地址: 郁南县都城镇二环西路 45 号郁南县行政服务中心 4 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5.4 线下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投标费用与补偿

本次招标不给予投标人经济补偿,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上发布。相关后续信息将在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发布。

8. 电子标注意事项

根据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云公资办(2017)5号、(2018)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该项目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投标人参与投标需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点击填写投标信息, 下载招标文件, 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 8:00-11:30, 14:30-17:30, 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766-8838690, QQ: 624175059。

7.1 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地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7.2 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7.3 系统环境要求: 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 极速浏览器(版本 12 或以上, 极速模式), 具体操作请查看服务指南, 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 QQ: 624175059;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f7760193f2f0>;

7.4 投标单位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

7.5 电子开标需要携带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现场, 以应对解密失败情况;

7.6 项目试运行采取线上与线下(纸质)并行的方式, 交易结果以线下(纸质)为准。今后凡是采用试运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 项目招标代理和投标单位需按相关要求制作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并成功上传至信息化平台, 否则, 由交易营运机构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委员会报告, 并将结果纳入云浮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7.7 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8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出现的问题可在上班时间联系公告中载明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温馨提示

9.1、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下文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部署相关的防控工作文件及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近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等相关通知严格执行。

9.2、由于测温和登记通道排队人数可能较多，请各相关人员务必做好形势评估，建议提前半个小时以上到达现场。体温检测和信息登记时间不计入开标评标签到时间。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中山二路14号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0766-7593255

招标代理机构：云浮市志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浩林西路与绿屏路交界处臻汇园小学大门旁德美楼1栋5楼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66-8836206

监（管）督机构：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中山路58号

电话：0766-7593441

交易服务机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郁南分中心

地址：郁南县都城镇二环西路45号郁南县行政服务中心4楼

电话：0766-7316463

日期： 2022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中山二路14号 联系人：谢先生 电话：0766-75932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浮市志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浩林西路与绿屏路交界处臻汇园小学大门旁德美楼1栋5楼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66-8836206
1.1.4	项目名称	郁南县“西关甜乡”乡村振兴示范带
1.1.5	建设地点	位于云浮市郁南县建城镇、宝珠镇、桂圩镇。
1.2.1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争取上级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及债券资金统筹解决。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500地形图测绘，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等】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工作。
1.3.2	招标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类项目：服务项目
1.3.3	勘察周期	勘察工期：中标人在勘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1.3.4	质量标准	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 1.1、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

		<p>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资质】}，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2、业绩要求： /。</p> <p>3、人员要求： 。</p> <p>3.1、拟派驻本项目的负责人：须同时具备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②招标公告发出前连续6个月（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的社保证明；。</p> <p>注：社保证明材料查询时间的近6个月指：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符合《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及《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障部门加盖公章或业务章为准】</p> <p>4、信誉要求：</p> <p>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p> <p>4.2 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勘察设计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哪里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p> <p>4.3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持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p>4.4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p>
--	--	--

		<p>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p>5、招标人的其他要求:</p> <p>5.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p> <p>5.2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持有“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持有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5.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5.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投标费用与投标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截止时间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补充通知和补充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 年 11 月 9 日 09 时 30 分</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澄清补充资料。
3.2.4	投标报价	<p>1、勘察费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87.59 万元。</p> <p>（1）工程勘察费招标控制价根据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应费用为 187.59 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废标。</p> <p>2、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招标人提供的工程现有资料、施工现场情况等，充分考虑整个项目建设的相关变化因素或风险，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及投标总报价，报价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勘察费结算价按合同相关约定为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p>①勘察费：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p> <p>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的招标控制价×（1-勘察费的报价下浮率），勘察费的报价下浮率区间为：0.00%~100.00%（均含界值），勘察费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报价下浮</p>

		<p>率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p> <p>勘察费的报价以下浮率为准，勘察费的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勘察费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p> <p>结算时，勘察费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要求</p> <p>1. 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3 万元（大写：叁万元整）。</p> <p>2. 缴纳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p> <p>3. 缴纳方式：</p> <p>（1）方式一：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 号）87 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p> <p>（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郁南县“西关甜乡”乡村振兴示范带（勘察）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④开标时带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转账单回执备查。</p> <p>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p>

		<p>(1) 由交易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未成功出函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p> <p>投标人以方式一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p> <p>(2) 由交易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已按时到账，不按要求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p> <p>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p> <p>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 号文）规定，投标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不要求。</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袋（盒、箱）的封面应加盖公章，由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p> <p>2、投标文件内容中所有要求投标人签字盖章的。</p> <p>3、投标文件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投标人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投标人提交的线下投标文件共 1 包，具体如下： 书面投标文件：1 份正本、4 份副本。 如有需要，投标文件可分册装订，如分册装订的，每一册的封面须注明：正本（或副本），第几册，共几册；且每份副本拆分的册数、页数须与正本拆分的册数、页数一致。 电子文件：2 张电子光盘，内含所有书面投标文件正本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内容不得进行任何删减。 注：副本可以是正本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线上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后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以及签章，在线投标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投标电子文件请投标人拷贝一份到开标现场备用。</p> <p>3、其他要求：</p> <p>（1）当线下投标文件和线上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线下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为准。</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文件（即光盘内的商务文件）。</p>
3.7.5	装订、密封要求	<p>线下投标文件装订要求：</p> <p>1、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采用 A4 或 A3 版面的白纸打印，左侧装订，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得使用活页夹。</p> <p>2、全部书面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成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如有需要，投标文件可分册装订，如分册装订的，每一册的封面须注明：正本（或副本），第几册，共几册；且每份副本拆分的册数、页数须与正本拆分的册数、页数一致】。</p> <p>3、电子商务投标文件应与全部书面投标文件密封进同一个包装</p>

		袋内。 4、投标人应将所有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按要求密封进包装袋（盒、箱）内，不得分散放置（拆封前需查验的资料除外），不得在开标拆封前启封。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包装袋（盒、箱）封面 书写方法（标签样式）：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p> <p>项目名称：<u>郁南县“西关甜乡”乡村振兴示范带（勘察）</u></p> <p>招 标 人：<u>郁南县农业农村局</u></p> <p>（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p> <p>投标人：_____（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通讯地址：</p> <p>邮政编码：</p> </div>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线下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 <u>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郁南分中心【地址：郁南县都城镇二环西路45号郁南县行政服务中心4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u> 2、线上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一致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时间规定，宣布投标截止，停止接收投标文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封闭开标现场，除工作人员外，各投标人代表等人员只出不入。所有参加开标人员通讯工具均交由交易中心代管，开标结束后领回。确需打电话的应经交易中心批准，且指定录音电话打出。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留在开标现场，其它人员离开开标现场。 3、当众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与参加开标的单位、

		<p>人员名单（按签到表）。</p> <p>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开标后，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p> <p>5、开标过程中，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共同当众查验投标人必须提交的以下资料：</p> <p>①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如由授权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p> <p>②如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方式递交保证金的，须递交加盖单位公章的【银行转账单或电子保函相关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复印件】；</p> <p>资料递交情况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登记；</p> <p>6、对投标文件作符合性检查及开标：由招标代理人及招标人、监督单位共同检查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担保、密封、标记等情况，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当众依次开启，当众宣读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对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情况备注记录在开标记录情况表中，汇报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处理。</p> <p>7、招标人对开标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请各投标人的代表离场，随时等候可能需要补充资料的通知。</p> <p>8、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介绍本工程的基本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符合开标程序检查的投标书进行封闭评审。</p> <p>9、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u>市政工程专业</u> 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
7.4.1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1、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金额为中标价的5%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

		<p>2、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招标人提交支付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5%。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p> <p>3、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转账至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招标人保管。</p> <p>4、支付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转账至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中标人保管。</p> <p>5、开具保函的银行及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3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p>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的，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p>

		<p>(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10.4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0.4.1 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4)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p> <p>10.4.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10.4.1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1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按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执行。</p>
<p>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周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所属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勘察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

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第十一条“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13) 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
①因勘察设计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

【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投标费用与投标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次招标不给予投标人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料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对现场自行收集的资料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3.1.1.1 封面；

3.1.1.2 目录；

3.1.1.3 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3.1.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1.5 企业基本情况表；

3.1.1.6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3.1.1.7 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3.1.1.8 投标人声明书；

3.1.1.9 投标人承诺书；

3.1.1.10 其他材料；

3.1.1.11 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设计方案评分条件自行编制**勘察**技术方案，要求编制目录

3.1.2 电子文件（2 张电子光盘）

光盘内包含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的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内容不得进行任何删减。

3.2 投标报价及勘察费的支付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

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12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账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3.4.1中方式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应于书面合同签订后3日内通过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功能上传合同扫描件。交易中心如在30日内未在平台收到中标人的合同扫描件且未收到招标人书面函件，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3.4.1对方式二、方式三的投标担保，由招标人保管投标担保原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5 资格审查表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书面正本和书面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书面副本和书面正本不一致时，以书面正本为准。电子光盘内的内容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如果出现同一个投标单位对本工程递交两份或以上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如有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6.5 监督部门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监督监察部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中标人应于书面合同签订3日内在交易平台通过合同签署上传合同扫描件。中标人无需再递交纸质复印件至交易中心。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人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份数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的要求
		装订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5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4.1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4.1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4.1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签字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4.1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款规定
		技术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和第3.2.5项规定，报价不得高于相应项目招标控制价。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资信业绩部分：45分 设计技术深化方案：10分 投标报价：5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大于5家时，A为去掉一家最高投标报价和一家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勘察费的评标基准价分别用对应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计算。 注： 勘察费有效投标报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 - 勘察费的报价下浮率）
2.2.3	偏差率	$\text{勘察费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的勘察费投标报价} - \text{勘察费评标基准价}) / \text{勘察费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45分)	<p>1、业绩评审（满分3分）</p> <p>（1）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投标人承接过市政工程类勘察业绩的，每个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①时间以合同为准，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作证明材料。如为EPC项目，投标人须担任勘察方。</p> <p>2、企业资信（满分25分）</p> <p>（1）投标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诚信等级证书，信用等级为AA及以上的得4分，信用等级为A或诚信不分等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的得0.5分，其它不得分。</p> <p>评分说明：本项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作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获得管理体系，其中：</p> <p>①同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五项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及每个体系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同时包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监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工程物探的得5分；</p> <p>②同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中三项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及每个体系证</p>

	<p>书认证范围至少同时包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监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工程物探的得3分；</p> <p>③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中一项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及体系证书认证范围至少同时包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监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工程物探的得1分；</p> <p>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评分说明：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证书有效性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查询的网页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3）投标人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CMA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认证范围包含土壤中氡浓度、地下管线探查、岩溶探测、探地雷达法、地下管线测量、标准贯入试验、动力触探试验、静力触探试验、地基载荷试验，认证范围每减少1项扣0.5分，最少得0分）。</p> <p>评分说明：本项满分得5分，最少得0分，投标文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定证书复印件作证明材料，没提供为0分。</p> <p>（4）按云建通〔2021〕15号文《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投标人须办理有效信用管理手续，最新月度信用评价等级须为 B级或以上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主体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公布的建筑企业（服务类）最新月度信用评价等级信息为依据，AAA 级得基准分5分，AA 级得基准分2分，A级得基准分1分，B级得基准分0.5分。</p> <p>评分说明：本项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发布的建筑企业（服务类）最新月度信用评价等级信息截图打印件等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p>（5）投标人拟投入自有设备包含（钻机、剪切波速测试仪、静力触探设备、动力触探设备、标准贯入设备、管线探测设备、钻孔三维地质成像仪、测氡仪、全站仪、测距仪、测深仪，测量RTK）各1 台（套）或以上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设备扣0.5分，最少得0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评分说明：</p> <p>①投标文件须提供设备发票或设备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证明材料，</p>
--	---

没提供为0分。

②拟投入设备须为投标人自有的设备，提供的发票或合同复印上须有明确注明与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一致的单位名称。

3、企业获奖（满分5分）

自2019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出日止，投标人承接的勘察项目获奖的，其中：

①获得全市性（地市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

②获得全省性（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③获得全国性（国家级）级奖项的，每项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以此累推，本项①+②+③的最高得分为5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①获奖：指投标人承接的勘察项目获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督的同级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勘察设计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奖项的嘉奖。

②**投标文件**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作证明资料，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落款日期为准，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的区域级别为准。如【**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只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作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由协会颁发的，除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作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是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的，否则不得分。

③同一工程获不同等级奖项业绩得分的，不作得分类加，只按最高级别奖项作一次评审得分，计算得分至本项满分后不再类加，按满分计分。

4. 勘察项目负责人素质评审（满分12分）：

（1）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

①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和岩土类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0分，此项满分3.0分；

②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和岩土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5分，此项满分1.5分；

③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和岩土类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0.5分，此项满分0.5分

评分说明：①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本项最高得3分，计算得分至满分后不再累加。

②按以上人员的证书要求提供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证书的复印件作

		<p>证明资料。其中，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需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查询证书有效期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③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所有人员均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如为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登记备案，否则不得作加分依据。</p> <p>（2）项目负责人参与的工程岩土勘察项目获奖的，其中：</p> <p>①获得全市性（地市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p> <p>②获得全省性（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③获得全国性（国家级）级奖项的，每项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以此累推，本项①+②+③的最高得分为5分。没有的不得分</p> <p>评分说明：①获奖：指投标人承接的勘察项目获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督的同级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勘察设计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奖项的嘉奖。</p> <p>②投标文件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作证明资料，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落款日期为准，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的区域级别为准。如【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只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作证明材料；如【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由协会颁发的，除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作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有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或网页打印件（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是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的，否则不得分。</p> <p>③同一工程获不同等级奖项业绩得分的，不作得分累加，只按最高级别奖项作一次评审得分，计算得分至本项满分后不再累加，按满分计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专利局颁发的专利证书的每项得2.0分，本项最高得4.0分。</p> <p>评分说明：本项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作证明材料。</p>
2.2.4	技术方案标准（10分）	<p>（一）技术方案（满分10分）</p> <p>（1）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2分）</p> <p>主要考察投标人对本工程的理解程度情况、对工程勘察服务做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下阶段工作应注意的事项。理解清晰，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透彻、合理，有说服力的可得1.4分；基本理解，重点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分析基本正确和合理，可加0~0.6分；</p>

		<p>(2) 勘察工作大纲 (2 分)</p> <p>主要考察投标人提出的勘察服务大纲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勘察服务大纲合理、可行, 能满足需要的可得 1.4 分; 勘察服务大纲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需求, 可加 0~0.6 分;</p> <p>(3) 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2 分)</p> <p>投标人有具体的勘察服务进度安排合理, 保证措施、方案、人员、流动资金、物质(设备)落实有保障的可得 1.4 分; 设计服务进度基本合理, 保证措施等一般, 可加 0~0.6 分;</p> <p>(4) 质量控制措施 (2 分)</p> <p>主要考察投标人项目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目标明确, 控制措施具体、责任明确, 满足要求的可得 1.4 分;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 控制措施一般, 可加 0~0.6 分;</p> <p>(5) 后续服务的安排 (2 分)</p> <p>主要考察投标人后续服务安排的合理性、有序性、可实施性。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详尽明确, 合理可行, 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4 分; 较为详尽明确, 合理可行, 大部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可加 0~0.6 分;</p> <p>注: 在投标文件的相关评分内容响应招标文件的前提下, 技术方案标准的评分区间不低于其满分值的 70%, 且各评分内容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如未提供技术方案的, 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废标处理。</p>
2.2.4 (3)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5 分)</p>	<p>勘察费投标报价的得分按下式计算:</p> $F=45 - \text{各投标人的偏差率} \times C$ <p>C: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geq 评标基准价时, C=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 C=1。</p> <p>报价得分最高分为45分, 报价得分最低分为0分, 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p>

注: 投标人应提交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各项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进投标文件。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 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 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 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证明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以书面形式予以表决。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报价中下浮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的，按下浮率报价为准，如下浮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与各项投标报价合计之和不一致时，以各项投标报价合计之和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评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评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评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综合得分等于以上各项的得分总和。评标委员会各自评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报价低的排名靠前；报价也相等时，按以下顺序由评分内容的得分由高至低确定（直至确定排名顺序为止）：资信业绩得分、技术方案得分。若以上如得分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注：】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

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价）、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11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2按上述评标办法所得的评标结果报备有关部门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并把结果通知参加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3.4.3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4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3.3	勘察周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勘察周期”相关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2.4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 投标报价”相关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 投标有效期”相关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3.7.4	投标文件份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 投标文件份数”相关内容
3.7.5	装订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5 装订要求”相关内容
4.1.2	封套上写明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 封套上写明”相关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关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相关内容
5.2	开标、评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 开标程序”的相关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形式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资格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3.2.详细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声明：招标人在本表中集中载明可能导致否决投标的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理解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文，否则责任自负。

附表:开标评标表格

(开评标表格仅供参考,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进行调整)

(一) 工程招标-开标-开标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日期: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检查内容						勘察费		工期(个日历天)	投标单位经办人签名	备注
		投标担保类型 (保险/保函/转账)	保险/保函开具机构	保险/保函编号	法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	密封情况	标书盖章情况	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元)			
1												
2												
...												

本工程的勘察费招标控制价: 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元。

说明: 1、符合要求的为合格,表格内打“○”,不符合要求的为不合格,表格内打“×”。本记录表只对开标时候的情况如实记录。

招标人:

监督部门:

交易服务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二) 工程招标-初步评审表

工程名称:

日期: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形式评审								资格评审								响应性评审								符合性评审结论	备注
																										是否合格	
1																											
2																											
3																											
4																											
...																											

说明：1、符合要求的在表格内打“○”，不符合要求的在表格内打“×”，符合性评审结论用“合格”或“不合格”表示。2、全部符合要求的，符合性评审结论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符合性评审结论为“不合格”，有半数以上评委认为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标专家签字:

编号:

(三) 工程招标-初步评审汇总表

工程名称:

日期: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专家					评审结论为“合格”的百分率(%)	总体评审结论
								是否合格
1								
2								
3								
4								
5								

说明：各评标专家详细评审结论为合格的在表格内“○”，为不合格的在表格内打“×”，总体评审结论用“合格”或“不合格”表示。

全体评标专家签字:

(四) 工程招标-资信业绩评审表

工程名称:

日期: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一) 企业荣誉评审			(二) 企业业绩评审		资信业绩得分汇总
1							
2							
3							
4							
5							

评标专家签字:

编号:

(五) 工程招标-技术方案评审表

工程名称:

日期: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方案评审					技术方案得分汇总
1							
2							
3							
4							
5							

评标专家签字:

编号:

(六) 工程招标-勘察费投标报价评分表

工程名称:

日期: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勘察费投标报价评分					
		勘察费投标报价 (元)	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 的算术平均值 (元)	评标基准价 (元)	偏差率	C 的 取值	勘察费 投标报 价得分 汇总
1							
2							
3							
4							
5							
...							

全体评标专家签字:

(七) 工程招标-评标-汇总定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

日期:

推荐排名	投标人名称	勘察费		最后综合得分	备注
		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 (元)		
第一中标 候选人					评委推 荐的中 标候选 人(前三 位)
第二中标 候选人					
第三中标 候选人					
全体评标专家签字:					

参加有关单位代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8
一、工程概况	48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48
三、合同工期	48
四、质量标准	48
五、合同价款	48
六、合同文件构成	49
七、承诺	49
八、词语定义	49
九、签订时间	49
十、签订地点	49
十一、合同生效	49
十二、合同份数	4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1
第1条 一般约定	51
1.1 词语定义	51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6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52
1.4 语言文字	52
1.5 联络	52
1.6 严禁贿赂	8
1.7 保密	8
第2条 发包人	53
2.1 发包人权利	53
2.2 发包人义务	53
2.3 发包人代表	54
第3条 勘察人	54
3.1 勘察人权利	54
3.2 勘察人义务	54
3.3 勘察人代表	54
第4条 工期	54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4
4.2 成果提交日期	55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55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55
4.5 恶劣气候条件	55
第5条 成果资料	55
5.1 成果质量	55
5.2 成果份数	55
5.3 成果交付	56

5.4 成果验收	56
第6条 后期服务	56
6.1 后续技术服务	56
6.2 竣工验收	56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56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56
7.2 定金或预付款	56
7.3 进度款支付	57
7.4 合同价款结算	57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57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57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57
第9条 知识产权	58
第10条 不可抗力	58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58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58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58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59
第12条 合同解除	59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59
第14条 违约	59
14.1 发包人违约	59
14.2 勘察人违约	60
第15条 索赔	60
15.1 发包人索赔	61
15.2 勘察人索赔	61
第16条 争议解决	61
16.1 和解	61
16.2 调解	61
16.3 仲裁或诉讼	61
第17条 补充条款	6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2
第1条 一般约定	62
1.1 词语定义	62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62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62
1.4 语言文字	62
1.5 联络	62
1.7 保密	62
第2条 发包人	62
2.2 发包人义务	62
2.3 发包人代表	62
第3条 勘察人	62

3.1 勘察人权利	62
3.3 勘察人代表	62
第4条 工期	63
4.2 成果提交日期	63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63
第5条 成果资料	63
5.2 成果份数	63
5.4 成果验收	63
第6条 后期服务	63
6.1 后续技术服务	63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63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63
7.2 定金或预付款	64
7.3 进度款支付	64
7.4 合同价款结算	64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65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65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65
第9条 知识产权	65
第10条 不可抗力	65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5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5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65
第14条 违约	65
14.1 发包人违约	65
14.2 勘察人违约	65
第15条 索赔	66
15.1 发包人索赔	66
15.2 勘察人索赔	66
第16条 争议解决	66
16.3 仲裁或诉讼	66
第17条 补充条款	6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郁南县“西关甜乡”乡村振兴示范带勘察有关事项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郁南县“西关甜乡”乡村振兴示范带

2. 工程地点：位于云浮市郁南县建城镇、宝珠镇、桂圩镇

3. 工程规模、特征：园区地面铺装 9428m²，地面硬底化（含停车场）33556m²，给排水、雨污分流工程 63760m，宣传、标识牌 220 个，坐凳 262 个，垃圾箱及垃圾收集点 622 个，售卖摊 23 个，自行车驿站 8 个。充电桩 10 个，厕所 17 个，公交站及候车亭 9 个，仿木平台 1200m²，台阶 250m，入口标识门 3 个，监控系统 3 项，广播系统 3 个，文创小品、小品 83 个，产业园区、旅游线路道路建设、整治、维护 217432m²，四小园改造 1600m²，产业主题改造、整治、修缮等工程 65 项（上述建设规模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拟，仅供参考，投标时由设计人在建设规模不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基础上自行确定设计方案，最终以发包人及规划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为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500 地形图测绘，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等）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工作

2. 技术要求：_____

3. 工作量：_____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计算）。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中标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中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_）

2. 合同价款结算形式：①工程勘察费为暂定价，最终勘察费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勘察费概算价×（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但总金额不能超出合同金额。

②当审定的勘察费结算价<勘察费合同金额时，则按财政相关部门审定的勘察费结算价进行支付；当审定的勘察费结算价≥勘察费合同金额时，则按勘察费合同金额进行支付。

③该总价已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勘察阶段）、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郁南县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勘察人执4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

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

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 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 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 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 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 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 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 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 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 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 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 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 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 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

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邻近场地地质资料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作业期间必须佩戴安全帽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因不可抗拒原因延期提交成果，需提供书面原因并经发包人同意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根据实际原因具体商定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而定，增加提交成果资料的，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相关的岩土工程咨询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不额外增加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至工程竣工验收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不调整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①工程勘察费为暂定价，最终勘察费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勘察费概算价×(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但总金额不能超出合同金额。

②当审定的勘察费结算价<勘察费合同金额时，则按财政相关部门审定的勘察费结算价进行支付；当审定的勘察费结算价≥勘察费合同金额时，则按勘察费合同金额进行支付。

③该总价已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勘察阶段）、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不调整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付款的金额：设置预付款 30%且不作扣回。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付费次序	占勘察费	累计付费金额比例	付费时间 (由交付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 30%	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 30%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 30%	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 60%	勘察人提交正式勘察成果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 30%	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 90%	勘察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扣减已实际支付的勘察 费，支付剩余的勘察费	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 1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说明：①工程勘察费为暂定价，最终勘察费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勘察费概算价×(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但总金额不能超出合同金额。

②当审定的勘察费结算价<勘察费合同金额时，则按财政相关部门审定的勘察费结算价进行支付；当审定的勘察费结算价≥勘察费合同金额时，则按勘察费合同金额进行支付。

③该总价已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勘察阶段）、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

④如项目不需要第三方图审公司审查，并且设计方认为已满足设计要求，则提交的完整勘察报告视同通过审查。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①工程勘察费为暂定价，最终勘察费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勘察费概算价×(1-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但总金额不能超出合同金额。

②当审定的勘察费结算价<勘察费合同金额时，则按财政相关部门审定的勘察费结算价进行支付；当审定的勘察费结算价≥勘察费合同金额时，则按勘察费合同金额进行支付。

③该总价已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勘察阶段）、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勘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无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无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合同期内，发包人变更勘察范围不再另行增加勘察费。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无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勘察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无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无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无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由勘察人自行购买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依照通用条款 14.1.2 第一款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不大于合同金额的 20%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天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一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不大于勘察合同金额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依据通用条款 15.1 执行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依据通用条款 15.2 执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无。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郁南县“西关甜乡”乡村振兴示范带
(勘察) 招标

投标文件
(第__册, 共__册)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或盖章) 日期: __年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企业基本情况表
- 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五、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 六、投标人声明书
- 七、投标人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 九、技术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郁南县“西关甜乡”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名称）**勘察**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勘察**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

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大写：百分之_____），【根据：**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的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得勘察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勘察周期（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与贵方的相应施工合同将得到签署及履行，从而使双方共同地受到法律约束。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郁南县“西关甜乡”乡村振兴示范带（勘察）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		
2	勘察周期（工期）	_____个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_____个日历天		
4	误期违约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5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6	预付款金额	按招标文件约定		
7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8	进度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9	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10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规定		
11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		
12	质量标准	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范围：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期内）。

（二）授权委托书

（或采用工商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郁南县“西关甜乡”乡村振兴示范带（勘察）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岁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本工程所要求的资质的资质证书编号						

注：于本表后附以下资料复印件：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人员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④“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⑤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持有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⑥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主要人员简介

项目名称：郁南县“西关甜乡”乡村振兴示范带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勘察负责人（1人）		注册证书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到岗。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注：上表可按实际配备的人员数量自行增加或自拟格式；后附上述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派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签名确认书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都
南县“西关甜乡”乡村振兴示范带（勘察）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
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勘察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项目勘察负责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五、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结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并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注：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获奖信誉的继承性。

六、投标人声明

致：郁南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郁南县“西关甜乡”乡村振兴示范带（勘察）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4. 由于本单位原因，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四、本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3、1.4.4条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勘察设计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哪里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它资料

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注：电子保函在开标会现场查验后下载打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需装订入投标文件中。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投标人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3）投标人根据自己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九、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目录

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可根据评标办法相对应的评分标准自拟，须编制目录。